

1   
2   
3   
目录

## 温计义、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目录

案由 其他行政行为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最高法行申2977号

发布日期 2021-06-11

浏览次数 1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21) 最高法行申297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温计义。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谢远区。

再审申请人温计义因诉被申请人广东省博罗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博罗县政府）土地承包经营权发证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行终73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温计义以相关民事判决和执行文书不能作为博罗县政府撤销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依据，并未有生效行政判决对颁证行为进行审查为由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二审**判决，依法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生效的民事关联案件判决已经认定，案涉当地村民小组未经原承包人黄某慧的同意，将其承包经营权转移给温计义，侵害了原承包人的合法承包经营权，该发包行为无效。博罗县政府基于上述生效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款、第二十一条规定，注销温计义的案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一、**二审**判决予以维持，符合法律规定。再审申请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温计义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温计义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耿宝建

审判员 熊劲松

审判员 陈 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录

法官助理张巧云

书记员陈丹超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